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运达科技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目前股本情况

2015年4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800万股。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7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24,000,000股。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3月3日，公司完成向首批激励对象10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01万股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224,00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28,010,000 股。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228,0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228,01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456,020,000 股。截至目前公司的股份总数和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	254,266,580	55.76%
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	201,753,420	44.24%
总计	456,020,000	1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龚南平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持股意向相关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运达科技股票的，将确保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运达科技股票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运达科技如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承诺不因本人在运达科技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1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1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 1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龚南平	613,700	613,700	613,700	股东龚南平曾任公司董事职务。2015年9月30日,龚南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龚南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根据其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7年3月31日。
合计		613,700	613,700	613,7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运达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运达科技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志兵

沈璐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